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范叙兴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沈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短信及电子文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前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泸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成立泸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泸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购买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国债逆回购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国债逆回购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从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135号)以及重庆市物价局政策解释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进行电价调整工作。现将本次电价调整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电度电价(国家规定销售电价)降低0.0508元/千瓦时;其中目录电度电价降低0.0494875元/千瓦时(因重大水利基金下调0.0013125元/千瓦时)。

(二)趸售电价:电度电价(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不变,其中目录电度电价增加0.0013125元/千瓦时(因重大水利基金下调0.0013125元/千瓦时)。

二、调整后影响
按本通知电价调整后,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调价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1.325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鞠恒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鞠恒山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鞠恒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恒山先生通过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东宏成长9.16%的出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75%。鞠恒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交易、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鞠恒山先生具备任职资格证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履职所要求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鞠恒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鞠恒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 真:0537-4640989
电子邮箱:zq@hdqny.com
地 址: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附件:鞠恒山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鞠恒山先生简历
鞠恒山先生,1962年出生,历任山东阳光矿业集团机电科科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美国DOOW公司OMEX高级经理、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二次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该更正公告中将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3)中的股权登记日由“2018年9月7日(星期五)”改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更正公告,再次以更正,维持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具体再次更正内容如下: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再次更正后: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二、前次更正公告的原文: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再次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再次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8-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名,所持股份共计255,99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15%。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54,82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65,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4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5,988,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8-7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前提下,若以最高资金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9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利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向本公司主张权利,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15日,周一至周五:0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京山轻工证券投部。

联系人:赵大波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邮政编码:431899
联系地址地址:zhaodaob@0821@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3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3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余热”)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杭锅余热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391,850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锅炉,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培训、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接国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
注册资本:2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锅炉制造(筹建);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锅余热总资产60,179.36万元,净资产27,205.2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46.82万元,净利润380.5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上半年度杭锅余热实现营业收入2,440.19万元,净利润156.19万元(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范围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杭锅余热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杭锅余热依法予以注销。

2.合并基准日
公司吸收合并杭锅余热的基准日定为2018年8月31日。

3.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杭锅余热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接。

三、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2.杭锅余热依法注销前,其全部业务纳入公司持续经营。

3.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与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与杭锅余热各自履行批准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5.吸收合并完成后,杭锅余热依法注销登记。